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市场营销专业试点班”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落实国家提出的高职院校与企业“四个合作”的精神，充分利用校企双方各自的优势，发挥学校的教育系统性作用，为社会及企业在岗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技能和管理人才的同时，也为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供平台，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合理、平等、自愿、互信、共赢的基础上，经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人才培养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1. 办学形式：联合自主招生，共同培养。

2. 办学地点：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主招生现代学徒制办学点。

3. 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员、双导师制”（企业员工、在校学员；企业师傅、学校老师），在岗培养（学员在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前提下完成学业）。

4. 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5. 招生对象：具有高中阶段学历（含高中、中职、中技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乙方在岗员工，报考资格条件按《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关于做好广东省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和建档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申报招生计划，同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积极组织生源报考。
2.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组织招生报名、报名收费、考生资格审查等工作，组织安排“职业适应性测试”等工作。
3. 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学费收费、学生日常管理、职业素质培养、毕业证办理等工作。
4. 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遴选任课师资、组织实施教学。
5. 负责组织理论、技能课程的教学，与乙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实施理论基础考核，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技能成绩。
6. 与乙方共同制订技能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学员技能考核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
7. 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升级与项目攻关，科研成果优先在乙方推广应用。
8. 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 同甲方共同组织招生宣传工作，积极推荐员工报考，出具考生的在职证明。
2. 与被录取的学员个人签订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相关的合同。
3. 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并与甲方共同完成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全部工作。
4. 协助甲方组织技能课程的教学，与甲方共同组织对学徒制学员专业技能的考核或评估，科学评定学员的专业技能成绩，提供给甲方。
5. 协助甲方提供能承担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师资（主要是技能导

师)、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场地,以及学员完成学业必须的岗位。

四、学费收取及办学经费开支

1. 学费收取。按广东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普通高职生收费标准,由甲方按学年收取学徒制学员的学费、住宿费、购买教材代收代支费。

2. 按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甲方承担乙方上课教师的课酬费用。

五、合作时间

从2019年7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一) 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 如一方单方面严重违法违约,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七、附则

(一) 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 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

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7月19日

乙方：广东万讯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年7月1日